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
二、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9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1475号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华激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京华激光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9日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 6,739.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8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43.7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8,388.60 万元、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823.6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20.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3个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产品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377973521097	9,492,160.21	活期存款
	中行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3174410502	25,131,579.1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572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19535101040026312	12,586,086.32	活期存款
	“汇利丰”2018年第50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207,209,825.70	[注]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720.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20.98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间差额16,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已至，公司未及时召开相关会议重新授权。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更加合理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同意公司终止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46%股权、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最终实现对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总额 14,045.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3,252.00 万元，账户银行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 793.1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sup>	13,25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2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是	29,800.00	16,548.00	8,388.60	13,133.41	79.37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60.00	3,360.00	55.17	163.06	4.85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3,160.00	19,908.00	8,443.77	13,296.47	6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金属包装市场无足够的市场资源，目前外部经济形势较为严峻，项目能否实施成功及是否能按照既定规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风险；将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技术应用于金属包装领域尚属市场空白，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作为金属包装市场的新产品，前期引导与培育受到未知市场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与制约，未来应用市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为更加合理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实施地点也由原先的绍兴市变更为珠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实施方式也由自建变更为外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6,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募集资金总变更金额为14,045.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变更投入13,252.00万元，银行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入793.10万元，此处列示金额为募集资金本金变更额。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项目	14,045.10	14,045.1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更加合理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同意公司终止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46%股权、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最终实现对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总额 14,045.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3,252.00 万元,账户银行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 793.1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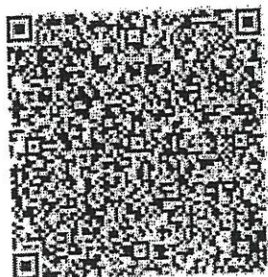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9]1425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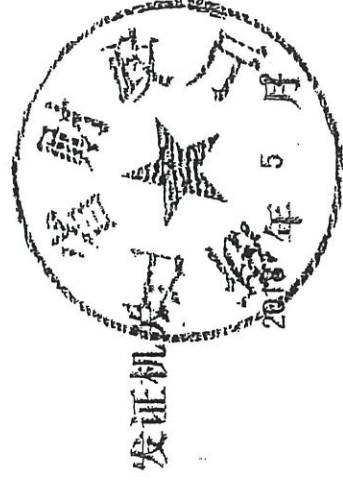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本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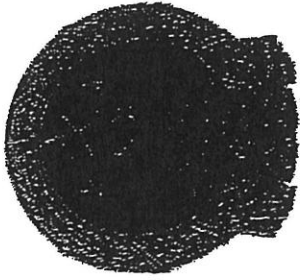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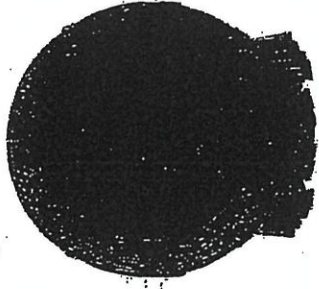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 [2019] 1475号报白书使用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证书序号: 00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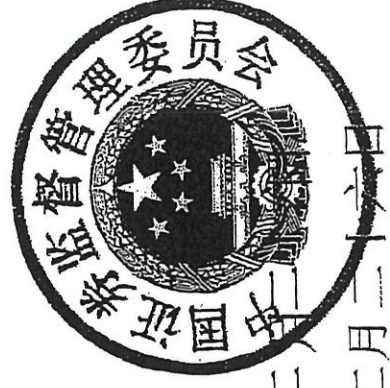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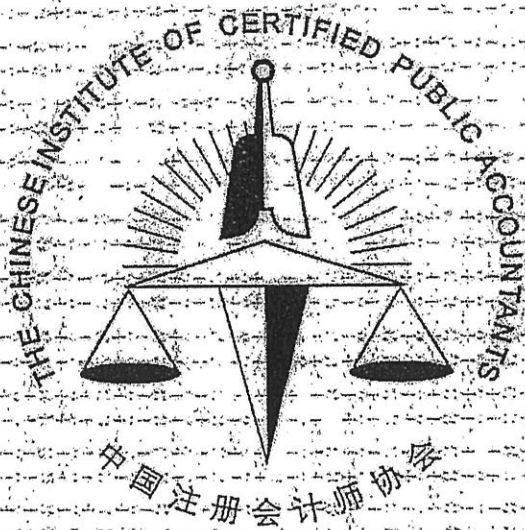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9] 1475 号公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金刚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9102518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3900519791025181X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1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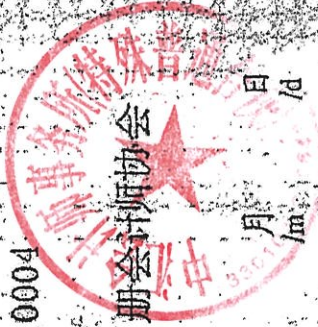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31日

月 /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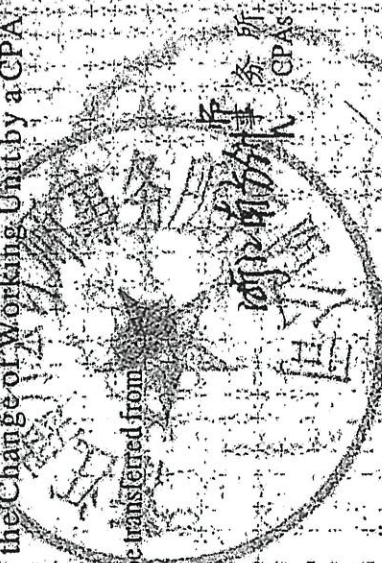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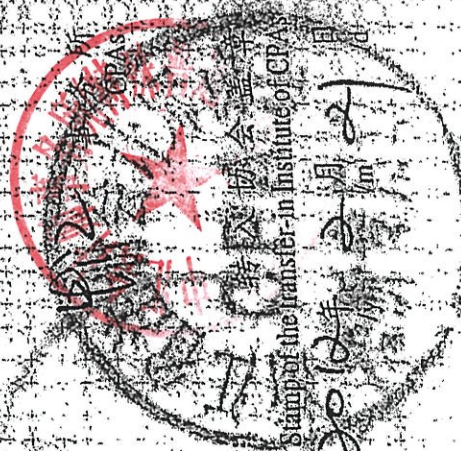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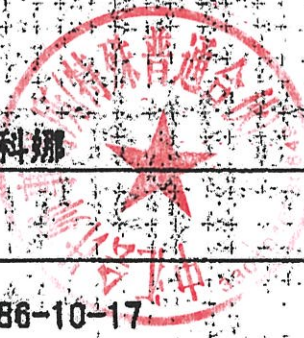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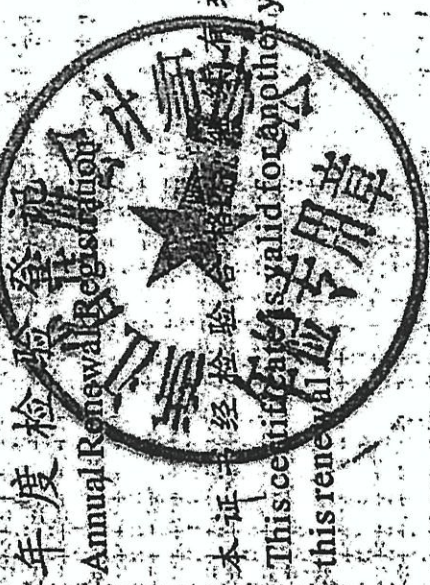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科娜  
Full name 刘科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0-17  
Date of birth 1986-10-1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610176024  
Identity card No. 330921198610176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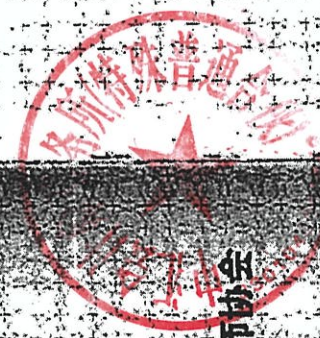




2017年  
8月01日



2018年  
10月  
10日



3300001448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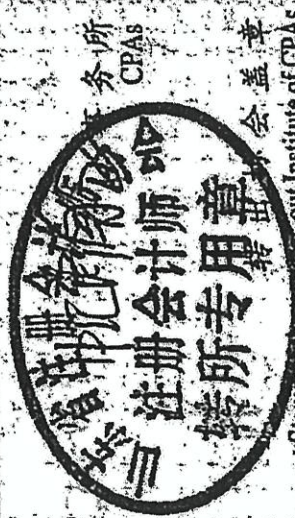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10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